

债券简称：21 国保 01

债券代码：188021.SH

债券简称：21 国保 03

债券代码：188913.SH

债券简称：21 国保 04

债券代码：188914.SH

国新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2 年度第一次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受托管理人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HAITONG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二〇二二年五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国新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国新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国新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国新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或“国新保理”）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受托管理人”或“海通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海通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一、本期债券事项的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披露的《国新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关于审计机构发生变更的公告》，发行人将审计机构变更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体情况如下：

（一）原审计机构情况

1、原审计机构基本情况

国新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原年度报告审计机构为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其为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集团”）聘请的为集团及下属子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机构。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发行人提供 2016-2020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服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 号学院国际大厦 1504 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590611484C

经营范围：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执业资格：具有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及建设部批准授予的特许资格、H 股企业审计业务资格。

2、原审计机构履职情况

发行人原审计机构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对发行人审计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履职情况正常。

（二）变更情况

1、变更原因及概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及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相关规定，原审计机构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服务期限届满，经与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友好协商，决定不再聘请其担任集团审计机构。

集团已与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签订《审计业务约定书》，根据《审计业务约定书》中的约定，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以及相关报表附注进行审计，并发表审计意见。

2、变更程序履行情况及其合法合规情况

该变更事项自 2021 年 11 月 26 日集团董事会 2021 年第七次临时会议表决通过，并与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签订《审计业务约定书》后生效，符合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

3、新任审计机构的基本情况

名称：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0 号院 1 号楼南楼 20 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2082881146K

经营范围：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执业资格：具有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及建设部批准授予的特许资格、H 股企业审计业务资格。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最近一年被立案调查或行政处罚情况如下：

（1）在中国证监会上海专员办对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全面检查中，因存在内部治理、质量控制和职业道德方面以及执业质量方面的问题，2021年2月25日，中国证监会上海专员办向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2021]8号警示函。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收到上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之后，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及时进行了全面整改，对相关部门和人员进行了问责。

（2）在北京德鑫泉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报审计中，因存在重要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出具的审计报告意见不恰当、其他执业问题情形，2021年12月6日，全国股转公司会计监管部向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股转会计监管函[2021]6号自律监管措施决定，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收到上述自律监管措施决定书之后，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及时进行了全面整改，对相关部门和人员进行了问责。

（3）在众应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财务报表审计中，因存在审计报告方面、海外营业收入方面、质量复核方面相关问题，2021年12月28日，浙江证监局向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2021]151号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收到上述自律监管措施决定书之后，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及时进行了全面整改，对相关部门和人员进行了问责。

4、协议签署情况及约定的主要职责

集团已与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签订《审计业务约定书》，根据《审计业务约定书》中约定，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集团及下属子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进行审计，并发表审计意见。

5、变更生效时间、新任中介机构履行职责起始日期

该变更事项自集团2021年11月26日董事会2021年第七次临时会议表决通过，并与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签订《审计业务约定书》后生效。

（三）移交办理情况

发行人已就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与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充分沟通，其对变更事项无异议。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53 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有关要求，进行了沟通。发行人已完成相关审计工作移交办理事项，变更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海通证券作为“21 国保 01”“21 国保 03”“21 国保 04”债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相关要求出具本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海通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上述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二、受托管理人的联系方式

有关受托管理人的具体履职情况，请咨询受托管理人的指定联系人。

联系人：郑云桥、邱怡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 5 号天圆祥泰大厦 15 层

联系电话：010-88027168

传真：010-88027190

邮政编码：100029

(本页无正文，为《国新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2 年度第一次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之盖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 5月5日